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9/08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 法 會 CB(2)1142/08-09(01) 、
CB(2)1166/08-09(02) 、 CB(2)1332/08-09(01) 至
(05) 、 CB(2)1452/08-09(01) 及 (02) 、
CB(2)1500/08-09(01) 、 CB(2)1610/08-09(01) 、
CB(3)444/08-09及LS50/08-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會發表公開聲明，闡釋平機會在決定是否根據各項現有反歧視條例展開法律程序時，採用基本上相同的標準。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與律政司及平機會商議後，確認《種族歧視條例》第79條有否授予平機會足夠權力，在下述情況下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
-

- i) 該受屈人士曾遭受種族歧視、騷擾或中傷這一點，是可予辯證的；
- ii) 該受屈人士由於該違法行為而遭致在心理上受到重大的傷害，即使其金錢上的損失是微不足道的；及
- iii) 該受屈人士因財政原因，不能就該高度複雜的個案自行提起訴訟；

以及擬議規例的現時行文方式會否影響平機會提供以上協助及收窄第59條賦予平機會的職能及權力；及

- (b) 在與律政司商議後，闡釋擬議規例現時的行文方式如何能達致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政策目標。

4. 委員商定於2009年5月2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審議擬議規例的詳細條文。

5.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1日

《 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 》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47 - 000229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230 - 000506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內容(立法會CB(2)1452/08-09(02)號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就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對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訂立的擬議《種族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規例》(下稱"擬議規例")提出的書面意見所作的回應 | |
| 000507 - 001258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議規例及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的其他相應規例的草擬方式提出的以下書面意見 ——</p> <p>(a) 應在草擬時使用相同的用字，以確保貫徹一致；</p> <p>(b)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以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的條文，其草擬方式應令平機會在作出決定時有更大彈性；及</p> <p>(c) 應刪除相關規例中對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施加額外程序要求的條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就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賦權條文作出解釋如下 ——</p> <p>(a) 《種族歧視條例》第83條訂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授權平機會在受到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人一樣；及</p> <p>(b) 擬議規例訂明，在以下情況下，平機會可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p> <p>(i)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p> <p>(ii)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u>且</u></p> <p>(iii) 平機會覺得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p> | |
| 001259 - 001653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p> <p>(a) 雖然《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與《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用字有所不同，但平機會可根據擬議規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與根據其他反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基本相同；及</p> <p>(b) 擬議規例並沒有就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施加額外限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種族歧視條例》第83條的賦權條文訂明，平機會可在例外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即受害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而平機會以其名義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指稱受害人一樣；及</p> <p>(b) 平機會必須有充分理由才會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還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規例(即擬議規例據以為藍本的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兩種表述方式均反映了這些考慮因素</p> | |
| 001654 - 002417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提出意見如下——</p> <p>(a) 香港人權監察質疑，指明平機會可在甚麼情況下根據擬議規例提起法律程序，有否越權，因為其範圍較主體條例所訂明的情況狹窄；</p> <p>(b) 由於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3項準則之間的連接詞為"且"，因此，其門檻高於連接詞"或"；擬議規例的現有行文方式能否反映《種族歧視條例》的政策目標，實在成疑；及</p> <p>(c) 由於"具備充分理由"的門檻高於"有理由相信"，她傾向支持採用讓平機會有更大彈性提起法律程序的條文</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該規例的授權條文載於《種族歧視條例》第83(1)(a)條。該條訂明，可訂立規例，授權平機會在任何人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70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人一樣；因此，擬議規例指明平機會可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p> <p>(b) 指稱受害人不提起法律程序，而平機會為公正起見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將會是相當例外的情況。為讓平機會可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有關個案必須同時符合特定要求(即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及一般要求(即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以及該申索具備充分理由)。因此，該處使用了"且"而非"或"作為連接詞；</p> <p>(c) 由於有關的種族歧視受害人選擇不提起法律程序，因此，期望平機會只對"具備充分理由"的個案才提起法律程序，是合乎情理的做法；及</p> <p>(d) 由平機會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與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予受害人提起法律程序，兩者分別應用於不同的情況。《種族歧視條例》第79(2)條使用"或"作為連接詞，反映出平機會在後述情況下有較大彈性。該條文訂明，如平機會認為適宜給予協助，平機會可給予法律協助，協助尤適宜在以下情況給予 ——</p> <p>(i)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或</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ii) 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處理該個案並不合理 | |
| 002418 - 002929 |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梁國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平機會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所採用門檻的高低，屬政策事宜；及 (b) 他支持採用低門檻，讓平機會有更多空間作出決定 | |
| 002930 - 003206 | 葉國謙議員 | 葉國謙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平機會只會在例外情況下才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因此，指明平機會在決定是否根據擬議規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時所考慮的準則，是合理的做法；及 (b) 該3項準則並非新準則，而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訂立的相應規例亦訂有同樣的條文 | |
| 003207 - 003727 | 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 平機會對主席的提問作出回應如下 —— (a) 平機會從未以其名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受害人一樣； (b) 為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要求不宜過分嚴格；及 (c) 平機會希望在作出決定時有準則可供參考，而平機會可根據在各項反歧視條例之下訂立的規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盡可能貫徹一致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在大部分情況下，平機會不難識別可以其名義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的歧視受害人，但若出現涉及一羣受害人(例如某一種族羣體)的特殊情況，或會出現問題；及</p> <p>(b) 政府當局傾向採用能達致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政策目標的草擬方式</p> | |
| 003728 - 003750 | 譚耀宗議員 | <p>譚耀宗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他支持主席及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意見；及</p> <p>(b) 擬議規例所載關於平機會提起法律程序的準則屬可以接受</p> | |
| 003751 - 005737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 <p>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擬議規例可能越權的意見，政府當局及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種族歧視條例》第83條載列擬議規例的應用情況，即在指稱受害人決定不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平機會才猶如平機會是該受害人一樣提起法律程序，而《種族歧視條例》第79(2)條所提述的情況，則是受屈人士在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p> <p>(b) 由於擬議規例與主體條例分別描述上述兩種不同情況，因此兩者根本無法比較，而所採用的準則因而有所不同。就前述情況而言，擬議規例所訂定的3項準則較為嚴格，原因是平機會須在指稱受害人不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就後述情況而言，《種族歧視條例》第79(2)條所載有關提供法律協助的準則不及前者嚴格；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種族歧視條例》第79(3)條載列由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的種類，其中包括提供意見、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由平機會的大律師出庭代表受屈人士、由平機會委聘一名法律代表以代表該名受屈人士等。平機會至今所採取的做法，都是由平機會承擔所有訟費</p> <p>吳靄儀議員提出要求如下 ——</p> <p>(a) 在與律政司及平機會商議後，就平機會在會議紀要第3段提及的情況下向受屈人士提供的法律協助作出書面回應；及</p> <p>(b) 政府當局應重視平機會就草擬方式應貫徹一致提出的意見</p> | 政府當局 |
| 005738 - 011251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p> <p>(a) 《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相應規例採用"具備充分理由"的門檻，比《殘疾歧視條例》採用"有理由相信"的門檻為高。為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後者的版本；及</p> <p>(b) 在提起法律程序的程序要求方面，相對於《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相應規例而言，《殘疾歧視條例》採用了仔細並較嚴格的方式。為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後者的版本</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主席關注到，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會在《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下訂立的現有規例採用的兩個版本以外，再製造出一個混合版本，反而會引致混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當局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擬議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覺得.....申索具備充分理由"這門檻，與《殘疾歧視條例》之下的相應規例所採用的"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歧視.....作為"這門檻，兩者實質上沒有重大分別；</p> <p>(b) 當局察悉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相對於《殘疾歧視條例》的門檻條文所採用的客觀用字而言，擬議規例的門檻條文所採用的主觀用字令人覺得平機會在作出決定時會享有較大的空間；</p> <p>(c)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規例現時的行文方式已達致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政策目標，因此無意對擬議規例提出修訂；及</p> <p>(d) 當局會與律政司商議，闡釋擬議規例現時的行文方式如何能達致給予平機會更大彈性以其名義提起法律程序的政策目標</p> | 政府當局 |
| 011252 - 011839 |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 |
| 011840 - 012229 | 主席 葉國謙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 須舉行另一次會議及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1日